

# 2025 年开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森林抚育)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开平市林业局

乙方(监理单位): 中山市广发绿化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项目管理水平,做到项目建设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现确定由乙方承担 2025 年开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 施工监理工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开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 施工监理服务
- 2. 服务地点: 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月山镇、马冈镇、苍城镇、沙塘镇、长沙街道、塘口镇、赤坎镇、百合镇、镇海林场、东山林场等。
- 3. 服务规模范围: 详见设计方案施工图及说明。
-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止。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1. 有对工程量的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2. 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监理业务的签证和工作报告。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监理人员。

### (二) 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监理工作。委托一至二名熟悉工程情况的联络员，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监理工作中的问题。
2. 为乙方提供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合同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服务费金额，如期支付给乙方。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权利

1. 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在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对项目施工各个工序（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的签证权。

4. 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不支付工程款。

5. 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方案或增减工程量的意见与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设计单位修改方案后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二) 义务

1. 委派常驻项目建设现场监理工程师(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农林类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不少于1人。

2.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工程量对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的计量、审核、签证。

4. 审核施工单位申请工程预付、进度、结算款的资料,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四、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及支付办法:

### (一) 收费计算方式

1. 计费依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880377.16元(暂按项目招标控制价计)。

3. 浮动幅度值取-20%。



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10000-0) × (16.5-0)/(500-0)] × 10000

5. 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0.9)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高度调整系数 (1.0)

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准价 × (1±浮动幅度值)  
=[(880377.16/10000-0) × (16.5-0)/(500-0)] × 10000 × 0.9 × 1.0 × 1.0 × (1-20%) = 20917.76 元

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预算价暂定为 20917.76 元（大写：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方法：以经财政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额（如按规定不需财政审定工程结算价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额），按以上方法计算。

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的 10%，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

## （二）支付方式

施工监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根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施工监理服务费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到账日期为准。

## 五、其他

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执行并收回所付监理费。

4. 监理费包括税费和交通、住宿等一切费用。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终止。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开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0-2207167

乙方（盖章）：中山市广发绿化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校

侧队

银行账号：80020000000148255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板芙深湾分理处

电话：0760-8650708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